

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建議的主要牌照條件

我們建議，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發出的牌照，須包括以下的主要牌照條件－

申請準則

- (a) 對申請人的要求 -- 申請人適宜營辦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；
- (b) 地點 -- 申請所涉及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，並非位於只准用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及只劃定作居住用途的處所（即不准設於綜合樓宇的住宅部分）、工業樓宇、大廈劃作工業用途的部分，或只有一道樓梯的樓宇的高層單位；
- (c) 法定及相關規定 -- 申請涉及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必須遵守所有法定及相關規定，例如各相關部門所訂定與消防安全、樓宇安全、防止罪案、電力裝置安全、通風系統及衛生等有關的規定；

根據牌照規定的條件

- (d) 防止罪案 -- 不應在處所內售賣或飲用含酒精飲品；亦不應在公眾可達的範圍豎設高於 1.5 米的間隔；
- (e) 樓宇和消防安全 -- (i) 持牌人應經常遵守法定及相關的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，以及(ii) 在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文件證明有遵守消防安全規定；
- (f) 顧客使用中心情況 -- 中心不得在平日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及周末凌晨 2 時至早上 8 時期間，容許 16 歲以下人士逗留在中心內；
- (g) 管制不雅及淫褻物品 -- 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。有關裝置須在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續運作；
- (h) 知識產權 -- 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軟件並無侵犯知識產權；以及
- (i) 防止賭博 -- 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，亦不得就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，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。

建議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給予豁免的相關牌照清單

我們建議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第3(1)(a)條，以命令形式給予豁免如下：

裝有電子飛鏢機並領有其他牌照的場所或電子飛鏢機中心

(a) 裝有電子飛鏢機(根據牌照事務處公布的定義)而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有效牌照的場所：

食物及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：

- (i) 普通食肆牌照；
- (ii) 小食食肆牌照；
- (iii) 水上食肆牌照；
- (iv) 酒牌；
- (v) 與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掛鉤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；
- (vi)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；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：

- (vii) 桌球館牌照；
- (viii)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；
- (ix) 公眾溜冰場牌照；

民政事務總署：

- (x) 合格證明書(會社)；
- (xi) 卡拉 OK 場所牌照／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社、賓館等牌照掛鉤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；及

其他：

- (xii) 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按摩院牌照。

家庭娛樂中心

(b) 持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有獎娛樂遊戲牌照。